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于2019年11月5日与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维德”、“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为及新增自然人股东武春霞、相关担保方签署了《关于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受让王为所持公司4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实缴出资额134.2万元），并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1,920万元，同时向西安维德支付3,918.37万元用于实缴出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维德4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交易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王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610*****854，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

2. 交易对方与运达科技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航空飞行模拟器, 乘务模拟器、空保仿真设备、机务仿真设备、运管仿真设备、航天仿真设备、高铁仿真设备、飞机地面保障设备、飞机地面仿真设备及非标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飞机拆卸及安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住所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四路 41 号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321976821G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受让王为所持公司4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实缴出资额134.2万元），支付对价以部分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所涉股权权属清晰，该4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西安维德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CDA402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参见后文“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9]第D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西安维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5,697.06万元，评估值6,206.33万元，评估增值509.27万元，增值率8.94%；

负债总额账面值4,294.14万元，评估值4,294.1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402.91万元，评估值1,912.19万元，评估增值509.27万元，增值率36.30%。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西安维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402.9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70.00万元，增值8,367.09万元，增值率596.41%。

③评估结果的选取

西安维德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9,77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912.19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7,857.81万元，差异率410.93%。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西安维德专业从事组装航空模拟训练器和航空培训设备等，舱门等各种原材料均为外购，根据客户要求组装各种模拟设备，核心设备主要为自主开发的专利和购买的软件等，西安维德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较低，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

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西安维德股东全部权益于201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7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其税金的最终确定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为	5,700	671	95%
荆涛	300	0	5%
合计	6,000	671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	897.8735
2	王为	2,640	44%	499.895
3	武春霞	660	11%	246.9152
4	荆涛	300	5%	0
	合计	6000	100%	1644.6837

3.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97.06	5,555.70
负债总额	4,294.14	4,113.41
应收款项总额	1,555.40	1,729.81
净资产	1,402.91	1,442.29
项目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87.28	4,315.86
营业利润	-244.78	596.42

净利润	-211.37	48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4	-49.38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CDA40208号”《审计报告》。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各方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CDA40208号”《审计报告》和华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9]第D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定价。

根据华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9]第D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西安维德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西安维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77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367.09万元，增值率596.41%。

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西安维德全部权益的整体估值为9,6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为西安维德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9,6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春霞

丙方（转让方）：王为

丁方（担保方一）：王为

担保方二：贾欲晓

担保方三：西安永邦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四：荆涛

戊方（标的公司）：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

1.1 转让、实缴出资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19CDA40208号), 标的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402.91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华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D011号),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770.00万元, 经收购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估值为9,600.00万元。

1.2 交易方式

运达科技向转让方受让其所持标的公司4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 实缴出资额134.2万元), 其中, 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920万元; 同时, 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3,918.3673万元以实缴标的公司出资额763.6735万元, 其中763.673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其余3,154.6938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武春霞向转让方受让其所持标的公司11%的股权(即认缴出资额660万元, 实缴出资额36.905万元), 其中, 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28万元; 同时, 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1077.5510万元以实缴标的公司出资额210.0102万元, 其中, 210.010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其余867.5408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为保证各方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一致, 转让方王为及标的公司股东荆涛同意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补足出资600万元, 并分三年补足, 其中荆涛补缴112.2342万元, 王为补缴487.7658万元。

2、支付安排

2.1股权转让价款及实缴出资价款的支付

收购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实缴出资价款均实行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具体比例及时间如下:

2.1.1 运达科技、武春霞于本次交易所涉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满足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后合计向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实缴出资价款的30%。

2.1.2 在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中, 经运达科技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述审计报告也是指本处界定的经运达科技书面认可的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且达到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后, 收购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款和实缴出资价款项:

(1) 2019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且标的公司达到2019年承诺净利润的80%后，运达科技、武春霞合计向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支付其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及实缴出资价款的20%。

(2) 2020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且标的公司达到2020年承诺净利润的80%后，运达科技、武春霞合计向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支付其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及实缴出资价款的30%；

(3) 2021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且标的公司达到2021年承诺净利润的80%后，运达科技、武春霞合计向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支付其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及实缴出资价款的20%。

运达科技及武春霞应各自承担其在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其之间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1.3 在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但未达到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的，收购方按照其实际完成业绩调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实缴出资价款，其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2019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但目标公司未达到2019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收购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20\% \times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51\% \times 50\%$ ；收购方应支付的实缴出资价款合计 = $20\% \times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1 - 51\% \times 50\%) / (1 - 51\%) \times 51\% -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51\% \times 50\%]$ ；

(2) 2020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但目标公司未达到2020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收购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30\% \times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51\% \times 50\%$ ；收购方应支付的实缴出资价款合计 = $30\% \times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1 - 51\% \times 50\%) / (1 - 51\%) \times 51\% -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51\% \times 50\%]$ 。

(3) 2021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但目标公司未达到2021年承诺净利润的80%，则收购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20\% \times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51\% \times 50\%$ ；收购方应支付的实缴出资价款合计 = $20\% \times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1 - 51\% \times 50\%) / (1 - 51\%) \times 51\% -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9.6 \times 51\% \times 50\%]$ 。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为负数，则收购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年度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实缴出资价款。

2.1.4 业绩承诺条款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按如下标准向收购方进行补偿：

$(\text{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 \text{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 \div \text{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和} \times \text{目标公司估值} \times (1 - 25.5\%) \div 0.49 \times 0.51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是指标的公司分别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诺净利润	800	1,000	1,200

2.1.5 股权回购

2019至2021年度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运达科技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方式及程序等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如运达科技要求转让方回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武春霞亦有权要求转让方按运达科技要求的回购比例同时进行回购，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

(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不含本数）；

(2) 转让方或者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或者在本协议中向收购方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不真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事项或出现欺诈等不诚信行为。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按捺手印（自然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法人）且经运达科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4、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转让方、标的公司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转让方承担。在满足相关“过渡期安排”的

前提下，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正常经营产生的盈利由标的公司的新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5、本次交易的相关担保措施

为确保基于协议项下转让方相关义务的履行，担保方根据协议约定向收购方提供房产及土地抵押、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等措施。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相互独立。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发挥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仿真业务应用范围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上个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从事仿真系统的研究。从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地铁一期工程列车模拟驱动器”采购合同起算，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成功生产出被市场认可的全功能列车驾驶仿真器产品距今已有15年的历史，是全国最先进入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团队之一，创造了国内轨道交通仿真培训产品与技术领域的许多第一，是国内轨道交通仿真的龙头，同时积累了深厚的仿真平台化技术、丰富的定制化项目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

从客户类型、仿真技术、业务模式、项目管理、组织形式等方面来看，航空仿真业务与轨道交通仿真业务都高度相似，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航空仿真业务可以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仿真业务的应用范围，通过与标的公司深度协同，在技术层面优势互补，对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业务和标的公司航空培训业务都创造出更大的竞争优势。

2、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国通用航空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局方发布的相关数据，预计到“十三五”末，运输飞机达到4600架左右，通用飞机达到5000架以上，民航机队规模总数近万架。按照每增加20架飞机就需要新增一台模拟机来计算，“十三五”期间国内新增模拟机的需求量近100台，以

每台模拟机7000-8000万元人民币来计算，“十三五”期间仅民航运输领域模拟机的市场规模就达到近80亿元人民币。

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日前在北京发布的《2017-2036年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对未来20年民用飞机中国市场作出了最新预测。未来20年，中国需要补充民用客机6103架，预计到2036年末，中国民航客机机队规模将达到7079架。据此估算新增的模拟机数量为360台左右，模拟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近300亿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长期致力于空乘训练设备的研发、制造，通过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在空乘训练设备市场占约30%左右市场份额，自研内容除了乘务训练设备、空保训练模拟舱、机务培训设备、机场地面服务模拟器之外，也获取了军工三证，在军事装备上实现了产品和市场突破，具有足够的弹性满足未来的产业规划要求。

另一方面，空乘/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主要业主对象为航空公司、职业院校/国防院校、第三方培训机构、军委装备发展部、通航公司和主机厂/所。目前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到了前四个客户领域，除了在航空公司的高等级飞行模拟机市场上有外资巨头垄断之外，其他细分市场中都处于各自为战、分散竞争的状态，未来随着国家军民融合政策的落地、国产大飞机市场份额扩大，以及民用低空飞行管制放开，航空仿真领域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壮大标的公司经营实力，有利于公司在航空领域的布局获得较大的回报，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3、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从仿真设备制造业务延伸到职业教育培训领域

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阶段，第二和第三产业占比逐渐提升，同时伴随着城市化和人口老龄化过程，对人才提出不同或更高的需求，职业教育逐渐成为热门行业。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经过5年~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并在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

对比教育板块其他领域，职业教育的政策风险相对要小，而且现在有了利好政策加持，预计规模将持续增长，未来发展空间也更大。2020年我国职业教育总市场规模将达到1.24万亿元，占教育总盘子的37%。

通过此次投资，将目前公司的既有仿真资源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度协同，并通

过仿真产品技术平台和市场营销平台的跨行业整合,逐渐形成以标的公司为主体的、以仿真技术体系为基础的,面向包括铁路和航空在内的大交通职业培训装备制造及服务类的公司,从而完成从单一的轨道交通驾驶及运营仿真培训供应商,到大交通职业教育培训领域的综合性服务商。为公司的长期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和产品基础。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相关交易协议。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